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51號

原告 孫怡伶
被告 佛衛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崑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雄救字第4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雄救字第48號民事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兩造就上開事件於本院108年度雄勞簡字第78號成立和解，而據和解成立內容第三點所載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0元，經本

01 院108年度雄補字第697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，惟因兩造和解
02 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2/3$ ，為首揭民
03 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所明定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04 費用額確定為1,763元【計算式： $5,290 \times 1/3 = 1,763.3$ ，元
05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